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 (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全体股东（A 股及 H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32 亿，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96 亿元。根据下属公司实际分红情况，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报表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77.80 亿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014,125,710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32 亿元，为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6%，为母公司报表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50.15%。如 2022 年年初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国际集装箱航运公司正逐步将运输服务向海运段两端延伸，并通过推动航运端到端和数字化建设，持续增强为全球客户提供全程综合物流运输服务能力。同时，气候变化不断提升全球对绿色低碳供应链的关注，以数字、绿色、智能为标志的技术创新已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的集装箱船队，开展以集装箱为载体的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通过控股中远海运港口，开展码头投资运营管理业务，实现集装箱航运船队和码头的协同效应。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具有充分竞争市场的特点，为保持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服务全球客户产业链和供应链的能力，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夯实和优化覆盖全球的集装箱航运网络和服务网点；以及分布在中国沿海及全球主要海外枢纽港的码头运营管理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作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航运主业旗舰上市公司，参与日趋激烈的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竞争，2021年，公司通过保运力、保供箱、提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把握供不应求的市场机遇，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有效的改善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为公司更好的服务全球客户，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巩固公司作为国际集装箱航运公司第一梯队的竞争地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对低碳环保运输服务日益增加的诉求，公司仍需增加投入。

（四）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原因说明

公司所处的集装箱航运业属于全球充分竞争的周期性行业，具有基础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征。受新冠疫情反复、全球通胀、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明显加剧，为更好的服务全球贸易活动，确保全球客户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应对未来不确定性。同时，未来竞争仍将主要聚焦于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作为航运主业旗舰上市公司，在全球供应链布局，推动船队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以及航运

数字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潜在投资，也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巩固集装箱航运板块行业领先地位和创效能力，加快布局、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完善端到端物流网络、布局全球陆上延伸服务资源，聚焦低碳环保转型，加大航运数字化建设，加速 GSBN、IRIS-4 等信息化、数字化系统更为广泛的应用，推动现有业务向“智慧+”、“智能+”转变。更好的实现集装箱航运船队和码头运营的协同效益，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体验，努力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